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核查意见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夫户外”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3】号）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2,218,843股，发行价格为15.8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3,179,907.83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7,185,778.39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85,994,129.4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100Z0040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的募投项目内容，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X-BIONIC高科技时尚运动品牌建设与运营项目”。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项目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	------	-------	------------	-----------

1	建设工程	8,784.27	2,408.44	1,193.11
1.1	厂房购置	5,984.27	-	-
1.2	现有门店改造升级	2,800.00	2,408.44	1,193.11
2	设备购置	8,506.28	-	-
3	实施费用	10,123.44	8,775.11	2,746.69
3.1	研发费用	5,423.44	4,083.92	456.37
3.2	市场推广费用	3,900.00	4,691.19	2,290.32
3.3	其他	800.00		
4	铺底流动资金	7,415.86	7,415.86	6,914.41
总计		34,829.86	18,599.41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收到的募集资金	18,685.04
减：置换的发行费	85.63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18,599.41
减：募投项目支出	10,854.21
减：手续费支出	0.0036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500
加：利息收入	197.89
加：理财收益	230.77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673.87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4,5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情况

根据《非公开发行预案》，募投项目“X-BIONIC 高科技时尚运动品牌建设与运营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34,829.86 万元，拟通过购买厂房、装配生产设备，组织对 X-BIONIC 品牌产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推动 X-BIONIC 品牌的本土化发展，提升公司品牌实力。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该次募集资金内部结构调整，对 X-BIONIC 产品暂时采用产品生产外包，即委外加工的方式生产，公司着重聚焦于品牌及产品推广，致力于附加值较高的业务链上游的设计、研发和业务链下游的品牌运营和销售。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自有品牌 SANFO PLUS 的运营经验，对 X-BIONIC 品牌产品线进行了优化、调整；同时，公司加强了募投项目研发费用各环节的监管和管理，提高了研发设计的效率，使得 X-BIONIC 品牌产品研发设计基本达到预期效果，主要产品研发设计已基本完成。2022 年以来，公司加大了 X-BIONIC 品牌销售渠道拓展和市场推广投入，使得 X-BIONIC 品牌产品收入保持稳定增长。随着公司 X-BIONIC 品牌销售渠道的开设，公司亟需进一步加强销售渠道和零售铺货的投入。

因此，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和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在“X-BIONIC 高科技时尚运动品牌建设与运营项目”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募集资金内部结构的投资情况。具体调整为：调整“X-BIONIC 高科技时尚运动品牌建设与运营项目”中的支出项目“研发费用”2,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其中 350.00 万元用于“现有门店改造升级”，将 1,650.00 万元用于“X-BIONIC 高科技时尚运动品牌建设与运营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同时，将调整后的“现有门店改造升级”募集资金用于现有门店及新开门店装修、设计、店铺道具采购等；“市场推广费用及其他”募集资金将用于线上、线下市场推广及渠道推广。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项目	调整前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建设工程	2,408.44	2,758.44
1.1	厂房购置	-	-

1.2	现有门店改造升级	2,408.44	2,758.44
2	设备购置	-	-
3	实施费用	8,775.11	6,775.11
3.1	研发费用	4,083.92	2,083.92
3.2	市场推广费用	4,691.19	4,691.19
3.3	其他		
4	铺底流动资金	7,415.86	9,065.86
总计		18,599.41	18,599.41

本次通过对“X-BIONIC 高科技时尚运动品牌建设与运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内部结构的调整，可以拓宽 X-BIONIC 品牌销售渠道，快速提升 X-BIONIC 品牌市场占有率，有助于 X-BIONIC 品牌的整体发展。本次调整，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实施主体、投资总额。本次调整后，公司将聚焦于 X-BIONIC 品牌产品推广及现有门店改造升级和新开门店装修、设计及 X-BIONIC 市场推广和销售推广等，有助于提高募集使用效率，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对募投项目及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系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需要，本着高效使用募集资金原则，对募投项目的现有门店改造升级、研发费用及铺底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内部调整，旨在优化募集资金投入结构，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本次调整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主体、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进一步整合资源，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3 年 9 月 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X-BIONIC 高科技时尚运动品牌建设与运营项目”的内部结构，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主体、投资总额保持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有利于更加合理、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有利于 X-BIONIC 品牌的快速发展，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和上市公司利益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3 年 9 月 1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符合 X-BIONIC 品牌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和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李旭

曾维佳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